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7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2020年9月7日公司将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期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同时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问题一回复之“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补充了拆借资金的相关情况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情况
问题六回复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募投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结合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问题八回复之“二、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三、发行人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落实相关要求”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涉及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问题九回复之“一、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次土地规划用途”	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行了更新，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募投项目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问题十回复之“二、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对涉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问题十三回复之“一、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之“（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